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要約或招攬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在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無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將不獲接納。

xunce.

Shenzhen Xunc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7)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2) 同步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人民幣1,360,000,000元
於2027年到期的
美元結算零息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代理

摩根士丹利

高盛

德意志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6年7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各配售代理同意以本公司代理身份，按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基準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7.7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78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7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強化全鏈路AI數據基礎設施、擴大跨產業商業化及可擴展解決方案的部署、透過以客戶為導向的國際化策略拓展海外部署，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進一步詳情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股份為7,283,000股H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配售股份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7,283,000元。

配售代理將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惟可在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事件下終止。

配售事項無需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並受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規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同步發行債券

於2026年7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及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同意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60,000,000元的債券。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相互獨立，並非互為條件。

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23.8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H股。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123.86港元，較(i)香港聯交所於2026年7月2日(即認購協議簽署當日的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最後收市價123.80港元溢價約0.05%；及(ii)香港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114.20港元溢價約8.5%。

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23.86港元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2,686,469股H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約4.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以及佔因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約4.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待地位。

根據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6百萬美元及債券悉數轉換後產生的12,686,469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120.9港元。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百萬美元，而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經辦人佣金及就本次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96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強化全鏈路AI數據基礎設施、擴大跨產業商業化及可擴展解決方案的部署、透過以客戶為導向的國際化策略拓展海外部署，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進一步詳情見「所得款項用途」。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認購事項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6年7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7月2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於其所載條件發行7,283,000股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配售股份為7,283,000股H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配售股份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7,283,000元。

配售事項

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各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代理身份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將促成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7.70港元，較：

- (i) 香港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23.80港元折讓約13.0%；及
- (ii) 香港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14.20港元折讓約5.7%。

淨發行價(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5.8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H股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並受本公司憲章文件以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配售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i)直接或間接進行、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轉出庫存、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轉出庫存、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交易(不論是通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作出的實際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及於轉換時任何相應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iii)根據於配售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提呈、行使、配發、撥付、修改或授出，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提呈、行使、配發、撥付、修改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權)。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於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前其後並無被撤銷；
- (ii) 已取得所有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就配售事項所需的所有批准及許可，並達致配售代理合理滿意，而該等批准及許可並無與配售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衝突或更改配售協議條款，亦無對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交割日期已收到致配售代理的相關法律意見，且該等意見的格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iv) 配售事項交割前，概無發生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出現任何變動(亦無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而配售代理認為就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於(a)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或(b)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出現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c) 任何敵對行動或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封鎖、恐怖主義行為、疾病或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及H5N1)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或營運)及/或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各稱「**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而配售代理判斷上述情況將使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可行或不宜進行，或將對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vi) 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須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或達成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達成其須達成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授出上市批准，並於收到上市批准後即時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須按配售代理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為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而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提交有關文件、繳付有關費用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

倘(i)上文第(iv)項所載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或(ii)本公司未能於配售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i)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各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協議，惟配售協議若干條款於該終止後仍繼續有效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另倘本公司於配售交割日期已交付部分但並非全部配售股份，則各配售代理有權選擇就已交付的該等配售股份進行配售，惟該部分配售不得解除本公司就未交付配售股份的違約責任。為免生疑問，一名配售代理終止或撤回其服務，不得影響其他配售代理的義務或權利。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交割日期落實。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並受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規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但於轉換債券前的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附註1)	未上市股份	16,500,000	5.12	未上市股份	16,500,000	5.00
其他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9,018,894	12.09	未上市股份	39,018,894	11.82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附註1)	H股	70,071,841	21.73	H股	70,071,841	21.24
其他H股持有人	H股	197,103,665	61.08	H股	197,103,665	59.73
承配人	H股	-	-	H股	7,283,000	2.21
總計	-	322,694,400	100	-	329,977,400	100

附註：

- 就本表而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指珠海恩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富前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股溫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亨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劉呈喜先生。
- 上表百分比數字之和可能因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B. 同步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2026年7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及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同意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60,000,000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7月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經辦人。

認購事項

在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經辦人已同意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60,000,000元的債券。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相互獨立，並非互為條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債券將發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其他合約：**各訂約方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各份合約，且各份合約的格式令經辦人滿意；
2. **盡職調查：**各經辦人信納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且發售通函已按令經辦人滿意的格式及內容編製；
3. **禁售：**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簽立一份符合認購協議所載格式的禁售承諾；
4. **核數師函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債券交割日期，本公司的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經辦人交付日期分別為認購協議日期及債券交割日期、格式及內容均令經辦人滿意及收件人為經辦人的安慰函；
5. **合規：**於債券交割日期：
 - (i) 認購協議內本公司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向經辦人交付一份日期為該日、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發出且格式載於認購協議附件的證明書，以證明上述事項；
6.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及債券交割日期，概無發生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按合併基準)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的任何變動(亦無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而經辦人認為就債券發行及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
7. **其他同意：**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向經辦人交付有關發行債券及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責任所需的一切授權、備案、登記、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貸款人要求的同意及批准)的副本；

8. **上市**：香港聯交所同意將債券轉換後的轉換股份上市，以及在經辦人滿意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同意將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經辦人信納將獲授予有關上市批准)；
9. **財務人員證明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債券交割日期，向經辦人交付一份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格式與認購協議所附格式大致相同，日期為有關日期，並經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
10. **法律意見**：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及受託人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經辦人及受託人有關英格蘭法律的法律顧問、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及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向經辦人交付格式及內容令經辦人滿意且日期為債券交割日期的意見；及
11.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向經辦人交付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下列協定最終稿或實質完整稿件，其格式及內容令經辦人滿意：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出具的承諾函)；
 - (ii) 將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承諾函)；
 - (iii) 經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編製的核實備忘錄；
 - (iv) 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函，在所有重大方面確認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所載的內容、結論及意見；
 - (v) 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編製的經辦人備忘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

經辦人可按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全權酌情豁免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1項、第8項及第11項條件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認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發行日期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終止

儘管認購協議有任何規定，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陳述出現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使該等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的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
3. 倘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一般交易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任何中斷)、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的任何發展，而其認為可能對債券發售及分銷成功或債券於二級市場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倘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一般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i)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的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iv)稅務方面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H股或其轉讓且可能對債券發行及分銷成功或債券於二級市場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5. 倘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暴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不可抗力事件或疫症爆發或升級)，而其認為可能對債券發售及分銷成功或債券於二級市場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禁售承諾

除非事先取得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書面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債券交割日期後9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及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均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設置產權負擔、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授予權利，使任何人士有權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其屬同一類別的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工具；(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或同意進行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事項的交易，不論(a)、(b)或(c)所述任何該等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惟下列各項除外：(i)債券及債券轉換時發行的轉換股份；(ii)就配售事項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任何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提呈、行使、配發、撥付、修改或授出，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提呈、行使、配發、撥付、修改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權)。此外，本公司須促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即珠海恩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富前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股溫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亨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劉呈喜先生)於認購協議日期簽立一份符合認購協議所載格式的股東禁售承諾。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的禁售承諾而言，「股份」指(i)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ii)本公司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及(ii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獲授權發行的任何類別普通股中，任何其他已繳足且毋須補繳股款的股份，該等股份在股息方面或於本公司在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應付的款項方面並無優先權。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2027年7月8日或前後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0%
債券：	人民幣1,360,000,000元於2027年到期的美元結算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23.8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股款普通H股。
利息：	債券為零息且不計息。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無抵押責任，並在任何時候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應在任何時候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除外。
形式及面額：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指定面額為每份人民幣2,000,000元及超出部分人民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

轉換期：

在遵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任何債券所附轉換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起至到期日前第10個工作日(包括首尾兩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於交存證明該債券以作轉換的證書所在地)止行使；或倘該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可行使至不遲於該債券指定贖回日期前第10個工作日(於上述地點)辦公時間結束時(包括該日)止，惟倘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或購回該債券，則不得就該債券行使轉換權；另須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規限。

轉換價：

轉換時發行H股的初始價格為每股H股123.86港元，惟須就H股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授出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修改轉換權等、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其他要約、其他事件、普通股進一步分類及控制權變動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條款及條件。

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條款及條件於知悉該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事實的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根據代理協議委任的代理。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倘任何轉換權獲行使而相關債券的轉換日期(「**轉換日期**」)落在(i)相關控制權變動及(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30日內期間(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則轉換價須按以下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該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該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生疑，就根據條款及條件的條件5.6(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進行的任何轉換而言，**OCP**應為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轉換價；

轉換溢價(「**CP**」)=15.00%，以分數表示；

「**c**」=自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及

「**t**」=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

惟轉換價不得根據條款及條件的條件5.6(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降至低於不時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水平(如有)。

-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轉換權時發行的H股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屬同一類別，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各債券本金額101.75%的美元等值贖回各債券。
-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本公司於發出通知前即時令受託人信納：(i)由於中國或香港的法律或法規，或在各情況下其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區或任何機構的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6年7月2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提述支付額外稅款金額(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ii)本公司採取可供其採取的合理措施仍無法避免該責任，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受託人、主要代理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按其提前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不得早於本公司若當時就債券付款到期即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款金額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該贖回通知。

倘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的條件7.3(因稅務原因贖回)發出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持有的債券不被贖回，且條款及條件的條件8(稅務)的條文將不適用於就該等債券作出的任何本金或利息(如有)付款，而該等付款於相關稅務贖回日期後到期；在此情況下，概無須根據條件8(稅務)就該等付款支付任何額外稅款金額，而所有款項均須在扣除或預扣中國或香港政府，或在各情況下其有權徵稅的任何機構規定須預扣或扣除的稅項後支付。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選擇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按其提前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i)於2026年8月21日後但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惟除非於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期間內任何15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最後一個該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須不遲於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10日)，每個該等15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H股收市價(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按各交易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適用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至少為當時適用的每份債券提前贖回金額除以當時適用的轉換比率(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所得金額的120%；或(ii)倘任何時候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少於原發行債券本金總額(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的條件15(進一步發行)發行的任何債券)的10%。

相關事件贖回：

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回售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按該相關事件回售日期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債券的提前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該等債券。

「相關事件」指發生下列任一事項：

- (i) 控制權變動；
- (ii) 退市；或
- (iii) H股暫停買賣。

消極抵押承諾：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得，且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任何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不得，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不論現時或未來)創設或允許存續任何擔保權益(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以擔保任何投資證券或任何投資證券的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同時或事先根據債券為債券提供與就任何該等投資證券、擔保或彌償而創設或存續的擔保相同的擔保，或提供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擔保。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於發行日期已存在的任何擔保權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時該等資產已存在的任何擔保權益；
- (c) 根據適用法律屬強制性或作為取得政府批准先決條件所需的任何擔保權益；

- (d)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現時及未來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而提供的任何擔保權益；
- (e) 特殊目的實體就現時及未來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而提供的任何擔保權益，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相關資產的原始權益人；
- (f) 於新收購並成為附屬公司的公司資產上已存在的任何擔保權益；及
- (g) 根據上文(a)至(f)項續期、延期或替換任何擔保權益。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123.86港元，較(i)香港聯交所於2026年7月2日(即認購協議簽署當日的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最後收市價123.80港元溢價約0.05%；及(ii)香港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114.20港元溢價約8.5%。

初始轉換價乃經參考H股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由本公司與經辦人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23.86港元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2,686,469股H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約4.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以及佔因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約4.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2,686,469元。根據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6百萬美元及債券悉數轉換後產生的12,686,469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120.9港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完成有關債券發售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向香港聯交所正式申請批准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C. 一般事項

債券轉換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在不計及配售股份的情況下，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23.86港元 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附註1)	未上市股份	16,500,000	5.12	未上市股份	16,500,000	4.92
其他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9,018,894	12.09	未上市股份	39,018,894	11.63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附註1)	H股	70,071,841	21.73	H股	70,071,841	20.89
其他H股持有人	H股	197,103,665	61.08	H股	197,103,665	58.77
債券持有人	H股	-	-	H股	12,686,469	3.78
總計	-	322,694,400	100	-	335,380,869	100

附註：

1. 就本表而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指珠海恩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富前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股溫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亨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劉呈喜先生。
2. 上表百分比數字之和可能因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I) 配售事項；及(II)債券轉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但於轉換債券前；及(iii)配售事項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23.86港元悉數轉換為H股(可予調整))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轉換債券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以及發行及 配發轉換股份後(假設債券按初始 轉換價每股H股123.86港元悉數 轉換為H股(可予調整)) ^(附註3)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附註1)	未上市股份	16,500,000	5.12	未上市股份	16,500,000	5.00	未上市股份	16,500,000	4.82
其他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9,018,894	12.09	未上市股份	39,018,894	11.82	未上市股份	39,018,894	11.39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附註1)	H股	70,071,841	21.73	H股	70,071,841	21.24	H股	70,071,841	20.45
其他H股持有人	H股	197,103,665	61.08	H股	197,103,665	59.73	H股	197,103,665	57.52
承配人	H股	-	-	H股	7,283,000	2.21	H股	7,283,000	2.13
債券持有人	H股	-	-	H股	-	-	H股	12,686,469	3.70
總計	-	<u>322,694,400</u>	<u>100</u>	-	<u>329,977,400</u>	<u>100</u>	-	<u>342,663,869</u>	<u>100</u>

附註：

- 就本表而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指珠海恩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富前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股溫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亨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劉呈喜先生。
- 上表百分比數字之和可能因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 此乃假設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或債券悉數轉換(以較後者為準)期間購回任何股份，惟獲全數配售的配售股份及發行轉換股份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分別為784百萬港元及771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5.8港元。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百萬美元，而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經辦人佣金及就本次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96百萬美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債券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1) **強化全鏈路AI數據基礎設施**。約35.0%將用於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全鏈路AI數據基礎設施及相關技術能力。本公司擬繼續強化其企業數據處理、實時計算、AI模型整合及數據Token化能力，以支援企業AI應用程式的持續部署。該筆資金亦將用於進一步開發AI智能體、大模型相關技術及支援性運算基礎設施，藉此提升本公司AI數據平台的效能、可靠性及可擴展性，並鞏固未來企業AI部署的技術基礎。
- (2) **擴大跨產業商業化及可擴展解決方案的部署**。約40.0%將用於加快本公司AI數據基礎設施在更廣泛產業及企業應用場景中的部署。建基於本公司在金融資產管理、電信、能源、電力、城市營運、健康護理、智能車輛、低空經濟、高端製造及商用航空航天等領域的既有佈局，本公司擬透過客戶合作及生態夥伴關係，持續擴大各產業的專屬AI應用。所得款項亦將用於支持與策略夥伴的合作，並進一步強化本公司AI數據基礎設施在不同產業及企業環境中的適應性。
- (3) **透過以客戶為導向的國際化策略拓展海外部署**。約15.0%將用於透過支援現有企業客戶的海外營運，擴大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佈局。隨著客戶持續拓展國際業務，本公司擬強化其在解決方案在地化、系統建置、交付支援及當地生態合作方面的能力，使AI數據基礎設施能更有效率地部署於各海外市場。本公司預期，此以客戶為導向的策略將有助於在選定國際市場逐步複製其AI數據基礎設施，同時與客戶不斷演變的營運需求保持緊密對接。

-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約10.0%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營運支出，以支持其整體業務運作及維持財務靈活性。

上述配售事項及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總計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
(1) 強化全鏈路AI數據基礎設施	35.0%	806	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
(2) 擴大跨產業商業化及可擴展解決方案的部署	40.0%	922	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
(3) 透過以客戶為導向的國際化策略拓展海外部署	15.0%	346	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230	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100.0%	2,304	

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而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目前擬按上文所述方式使用資金，並認為此舉將促進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擴張。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債券發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53,435,101股H股的額外H股(包括可轉換為該等H股的證券)，相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即267,175,506股H股)約20%。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及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債券認購事項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22,500,000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65.8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26年1月27日，繼本公司向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194,400股H股，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91百萬港元(「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連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統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盡明細，並說明其分配情況及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
本集團解決方案的持續及未來研究及開發	80.0%	779.77	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
提升本集團的營銷能力	10.0%	97.47	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商業用途	10.0%	97.47	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100.0%	974.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章程修訂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329,977,400元及329,977,400股股份。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總股本的該等變動，將對章程作出相應修訂（「章程修訂」）。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因此，章程修訂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並將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AI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已開發統一AI數據基礎設施，提供數據Token化服務，將碎片化及異構的企業數據轉化為標準化且可追溯的數據Token，使大語言模型及行業專屬AI應用能夠實時存取及使用企業數據。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建基於一套覆蓋整個企業數據生命週期的全鏈路AI數據基礎設施，涵蓋數據獲取、清洗、標準化、標註、建模、實時流式計算、AI agent開發及大模型調優。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主要支付代理及主要轉換代理)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都柏林分行(作為過戶處及主要過戶代理)與據此獲委任的其他支付代理、轉換代理及過戶代理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就債券訂立的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另選證券交易所」	指	就H股而言，如H股當時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則指該等H股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交割日期」	指	2026年7月10日或前後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債券」	指	人民幣1,360,000,000元於2027年到期的美元結算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股款普通H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123.86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控制權變動」	指	<p>以下情況：</p> <p>(a)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同及在共同行動的情況下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投票權持有人；</p> <p>(b) 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外，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共同行動的情況下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且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於發行日期並無擁有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p> <p>(c)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併購，或將其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出售或轉讓予該人士或該等人士，除非該合併、併購、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取得對本公司或其繼承實體的控制權</p>
「本公司」	指	<p>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7)</p>
「關連人士」	指	<p>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合約」	指	<p>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p>
「轉換價」	指	<p>債券可據此轉換為H股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可予調整)</p>
「轉換權」	指	<p>債券持有人轉換任何債券為H股的權利</p>
「轉換股份」	指	<p>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H股</p>
「中國證監會」	指	<p>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p>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p>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已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或涉及發行債券的任何函件、備案、往來書信、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提交文件(不論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作出)，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p>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及16條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發行債券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退市」	指	H股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另選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不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另選證券交易所)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債券的「提前贖回金額」，就每人民幣1,000,000元債券本金額而言，於釐定提前贖回金額的相關日期(「釐定日期」)為債券持有人帶來按半年基準計算的年化總收益率1.75%的金額。每人民幣1,000,000元債券本金額的適用提前贖回金額乃根據條款及條件的條件7.5(提前贖回金額)所載公式計算
「固定匯率」	指	人民幣0.8655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藉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外資股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另選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H股暫停買賣」	指	H股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暫停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指 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證券」	指	任何在中國境外產生並以債券、債權證、票據、借貸 股票、不記名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代 表債務的投資證券的形式存在或由其代表的現有或未 來債務，且該等債務正在、擬將或能夠在中國境外任 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報價、 上市、進行一般買賣或交易(為免生疑，該等債務不包 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俱樂部貸款)
「發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0日或前後
「上市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相關時間在香港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或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27年7月8日或前後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或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編製 的發售通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2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指	2026年7月1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7.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於其所載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7,283,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行匯率」	指	就任何貨幣於任何一日而言，該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相關貨幣之間的即期中間匯率(載於或源自相關網頁)；或倘無法於該時點釐定該匯率，則指於可如此釐定該匯率的緊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的現行匯率，惟就H股的任何現金資本分派(定義見條款及條件)而言，「現行匯率」應視為按本公司不時於香港聯交所公佈的方式計算的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平均基準匯率
「主要代理」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倫敦分行
「相關網頁」	指	彭博社BFIX頁面(或其後續頁面)，或倘並無該頁面，則指相關路透社HKDFIX頁面(或其後續頁面)或顯示相關信息的其他信息服務提供商所載相關頁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及未上市股份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a) 珠海恩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富前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股溫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亨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劉呈喜先生；及(b) 各關連持有人(定義見條款及條件)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2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以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上市股份」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等值」	指	就債券項下應付的人民幣計價金額而言，將相關人民幣金額根據條款及條件兌換而得的美金金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志堅先生

香港，2026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堅先生、耿大為先生、楊陽先生及宣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賀環璐女士及蔡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蔣昌建先生及田江川女士。